

合約安排

背景

杭州優行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約車服務的運營（「**相關業務**」）。本公司受限制持有杭州優行的股權。相反，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優行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杭州優行並能獲得其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杭州優行連同禮帽出行通過使用以互聯網技術構建的出行平台及其平台上的車輛及司機提供網約車服務。根據《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網約車平台企業開展網約車業務，必須具備線上服務能力及線下服務能力。

線上服務能力是指網約車平台企業註冊地相關監管部門出具的全國範圍內有效的證明。根據浙江省交通運輸廳分別於2017年2月22日及2021年8月24日頒發的《申請從事網約車經營具備線上服務能力的認定結果》（「**從事網約車經營具備線上服務能力的認定結果**」），杭州優行及禮帽出行擁有網約車平台企業的線上服務能力，服務區域覆蓋全中國。

線下服務能力主要要求：(i)網約車平台公司必須取得平台許可證；(ii)車主或為網約車服務提供車輛的網約車平台必須為車輛取得運輸證；及(iii)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司機必須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

杭州優行在中國多個城市設立了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該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使用杭州優行獲得的從事網約車經營具備線上服務能力的認定結果向相關交通機關申請當地平台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i)成都、貴陽、福州及寧波的當地平台許可證由汽車附屬公司持有，(ii)惠州及泉州的當地平台許可證由杭州優行的附屬公司持有，以及(iii)梧州及平潭的當地平台許可證分別由蘇州市吉利優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吉利優行**」）及福州優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外，其他當地平台許可證均由杭州優行及其分公司根據當地交通管理部門的監管規定持有。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禮帽出行亦持有杭州當地平台許可證，並在中國其他多個城市設有附屬公司及分支公司，以根據其從事網約車經營具備線上服務能力的認定結果持有當地平台許可證，從而以禮帽出行品牌提供網約車服務。

合約安排

本集團與其他線上網約車平台公司的區別在於擁有數量龐大的自有車隊。本集團自2015年成立以來便擁有自有車隊，該等汽車是本集團業務模式下網約車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使本集團能夠為用戶提供標準化及更優質的體驗，並有效地管理司機。根據此安排，本集團的擁有並提供網約車服務車輛的當地法人實體須向相關交通主管機構申請其車輛在每個城市的運輸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優行及禮帽出行已在33個城市設立68家汽車附屬公司以持有車輛。

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地面移動測量業務，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依賴合資格互聯網地圖服務提供商提供地圖及導航功能。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毋須取得任何地面移動測量業務資格。

適用的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被限制或禁止在從事若干限制及禁止業務的實體中持有股權。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服務屬「限制」類別，外國投資者通常不得在增值電信業務服務提供商中擁有超過50%的股權，但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該等業務的提供商可100%由外國投資者持有）除外。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外資電信規定》**」）第10條進一步規定，在中國經營某些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並達到《外資電信規定》中規定的其他資格要求（「**資格要求**」）。

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資電信規定》進行了修訂。根據2022年5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的《外資電信規定》，取消了《外資電信規定》中關於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要求。

合約安排

杭州優行及禮帽出行

杭州優行運營曹操出行應用程序，其處理網約車訂單、線上結算支付並提供其他相關的網約車服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杭州優行提供的服務屬經營性增值電信業務，因此須就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於業績記錄期，禮帽出行主要從事提供網約車服務及線下出租車約車服務。禮帽出行已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及《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業績記錄期，禮帽出行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開展網約車服務及線下出租車約車服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

於業績記錄期，有別於以自營方式及通過與運力合作夥伴合作提供出行服務的曹操出行，禮帽出行主要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提供的附屬司機以純自營方式經營網約車服務，禮帽出行並無參與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範圍內的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禮帽出行與各有關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訂立的協議，(i)禮帽出行將不時指示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提供司機以提供出行服務，(ii)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負責按禮帽出行的要求招聘持有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的司機，(iii)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須及時指派司機至指定地點提供出行服務，及(iv)禮帽出行有權監督、檢查及指導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所提供的出行服務的表現，並須按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提供的服務支付服務費。根據該等安排，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提供的司機主要由禮帽出行按照其分別與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訂立的合作協議管理並監督。禮帽出行主要與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結算費用（包括司機收入），其後由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向相關司機支付司機收入。此外，禮帽出行擁有及供應該等司機用以提供出行服務的車輛。因此，該等司機被視為禮帽出行的附屬司機，而該業務模式稱為「自營」模式。相反，曹操出行的運力合作夥

合約安排

伴司機主要由運力合作夥伴管理。我們直接與運力合作夥伴司機結算司機收入。運力合作夥伴司機用以提供出行服務的車輛乃根據運力合作夥伴與運力合作夥伴司機的協議供應，而非由曹操出行供應。鑒於曹操出行業務涉及運力合作夥伴在管理其司機和司機使用的車輛時使用曹操出行的互聯網信息，以提供網約車服務，而曹操出行亦從事其他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禮帽出行的業務模式有別於曹操出行業務的模式，因此，杭州優行須取得ICP許可證，方可運營曹操出行。

於業績記錄期，禮帽出行以純自營方式提供出行服務。禮帽出行已於2022年6月8日以這種業務模式申領ICP許可證。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於2022年6月14日確定，禮帽出行的純自營出行服務無需ICP許可證，故未受理禮帽出行的ICP許可證申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有關在浙江省內申請ICP許可證以及提供負面清單內的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並無重大變動。此外，禮帽出行的業務模式於業績記錄期維持不變，故無須就提供出行服務申領ICP許可證。基於上述分析，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禮帽出行於業績記錄期無需取得ICP許可證。

在這種業務模式下，倘上述司機發生事故，禮帽出行須負責向乘客支付賠償金，然後禮帽出行有權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向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尋求彌償。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由於禮帽出行通過禮帽出行平台向客戶提供出行服務，除須取得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營業執照外，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按合約形式招聘及指派司機提供出行服務，毋須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牌照或許可（包括平台許可證）。

為了更有效地與本集團網約車業務融合，並利用雙方資源和專業知識提升運營效率，禮帽出行擬從事若干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如向運力合作夥伴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因此，禮帽出行已於2024年10月18日取得ICP許可證。

雖然杭州優行目前持有ICP許可證，但若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以外的方式持有杭州優行的股權（即倘重組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則其可能不再被主管機關認為符合持有該許可證的資格。此外，禮帽出行已取得ICP許可證以進一步開展經營性增值電信業務。禮帽出行及其附屬公司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0.4%，而禮帽出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總資產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約8.1%。

合約安排

2022年11月7日，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諮詢了浙江省通信管理局，該局向我們確認(i)關於ICP許可證的審批制度沒有重大變化，及(ii)在實踐中，外國投資實體是否可以申請ICP許可證，取決於外國投資者是否能夠滿足資格要求，這最終仍需由審批機關在個案基礎上進行實質性審查和酌情決定。2023年3月15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諮詢了浙江省通信管理局，該局向我們確認，(i)自上次訪談以來，ICP許可證的審批制度並無重大變化；(ii)浙江省並無根據《外資電信規定》獲得ICP許可證的外商投資網約車運營商；及(iii)考慮到網約車行業對數據隔離及數據安全有特定要求的特點，以及缺乏根據《外資電信規定》持有ICP許可證的外商投資網約車運營商的先例，倘本公司通過持有股權而持有杭州優行，則杭州優行實際上無法根據《外資電信規定》通過外資企業申請程序申請ICP許可證，且有關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根據目前主要由國務院及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法規及政策、主管機關對從事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慎和一貫做法以及上述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由於浙江省通信管理局負責審批和監督浙江省內企業的電信業務經營且我們的ICP許可證乃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頒發，故該部門是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而我們所諮詢的官員合資格作出相關確認；(ii)根據上述訪談，考慮到網約車行業對數據隔離和數據安全的要求，且缺乏審批先例，主管機關認為，倘本公司通過持有股權而持有杭州優行，則杭州優行實際上無法根據《外資電信規定》通過外資企業申請程序申請ICP許可證，且有關申請不會獲得批准；(iii)即使資格要求已被取消，根據上述訪談，主管機關仍會考慮外國投資者在實際上是否符合資格要求，但考慮到資格要求缺乏具體指引及審批程序，且本集團的海外實體（包括本公司，倘若我們持有杭州優行及禮帽出行的股權則作為杭州優行及禮帽出行的外國投資者）能否達到資格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及(iv)自2023年3月以來浙江省有關該審批制度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本公司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上述於2023年3月訪談時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給予的確認仍然適用。鑒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通過合約安排外，本公司通過持有股權控制已獲發或意圖持有任何ICP許可證的實體的方式並不可行。

合約安排

由於主管部門實際上仍在適用資格要求，為在可能及允許的情況下盡早符合資格要求，我們一直在逐步積累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業績，以便能夠在遵守其他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主管審批機關的意見的前提下，持有現時持有ICP許可證的併表聯屬實體比例的最高股權百分比。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來達到資格要求：

- (i) 我們已開始建立一個海外網站，將幫助潛在的海外用戶及[編纂]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
- (ii) 我們已取得在香港及海外註冊的若干商標的使用權，以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一節；及
- (iii) 我們已設立一家香港附屬公司及在香港的營業場所。

因此，根據主管機關對我們是否符合資格要求的判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可被視為與資格要求有關的合理合適措施，因為該等措施可使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獲得與電信業務有關的經營經驗。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關資格要求政策的未來發展。

汽車附屬公司

汽車附屬公司本身並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而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汽車附屬公司本身毋須就其業務取得ICP許可證。然而，汽車附屬公司持有車輛，而車輛是本集團經營網約車業務的核心資產。由於本集團的車輛安裝了各種設備，該等車輛亦是本集團收集司機及乘客數據和有效監控及管理司機及訂單執行情況的重要工具。考慮到我們平台上網約車業務的運營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汽車附屬公司（作為我們網約車業務重要運營資產的持有者）由杭州優行、禮帽出行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以實現我們網約車業務的高效運營。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汽車附屬公司應保留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

a) 遵守隱私和數據安全法規

自2021年以來，個人信息的收集和存儲受到中國監管機關越來越嚴格的審查。各種法律和法規已被頒佈以規範隱私及數據安全，特別是針對合理收集、處理及存儲數

合約安排

據，其中包括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1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根據交通運輸部的要求，本集團須收集司機、車輛信息及與訂單、運營、服務質量等相關的數據，並傳輸至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該等數據是通過(i)杭州優行、禮帽出行連同其分公司及汽車附屬公司在提供網約車服務過程中作為一個整體收集，有關服務須處理及存儲用戶註冊信息、身份認證信息及訂單交易信息；及(ii)安裝在車輛上的設備(包括攝像頭)收集，本集團從該等設備中收集司機及乘客的圖像及音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個人信息保護和數據安全責任主體應當依法依規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建立完善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杭州優行及禮帽出行作為我們網約車服務的運營方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完善的數據安全管理體系及用戶個人信息保護制度。

更具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中保留汽車附屬公司以及我們的網約車服務運營方杭州優行及禮帽出行對於維護網絡安全及防止數據洩露以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至關重要，原因如下：

(i)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詳細規定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相關監管機關重點關注擬[編纂]項目是否可能導致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的風險，以及該等數據被竊取、洩露、損壞、非法使用或非法出境的風險。因此，本公司獲建議在擬[編纂]期間密切關注數據洩露的風險，採取結構隔離或實施內控制度等必要措施，降低相關安全風險。

《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規定，(i)網約車平台企業應當遵守國家有關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ii)收集的個人信息及產生的業務數據原則上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及使用，及(i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露上述數據。同

合約安排

樣地，《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強調「境內存儲」原則的重要性，而杭州優行及禮帽出行通過提供網約車服務收集及產生重要數據時，必須遵循該原則。因此，杭州優行、禮帽出行及其附屬公司應遵守在中國大陸境內存儲及使用業務數據及個人信息的原則，以及採納必要的公司措施及公司架構，確保數據有效隔離及防止外國實體及其控股股東對數據的訪問或控制，將非法數據出境的風險降至最低。

(ii)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有效降低境內數據洩露或被惡意利用的風險

在本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與網約車業務相關的數據資產及股權由杭州優行、禮帽出行及其附屬公司控制，而杭州優行的登記股東並不參與杭州優行的日常營運。在此公司架構下，我們的境內主體可繼續滿足在中國境內業務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存儲及使用的法律要求，亦更有利於保護業務數據的安全和境內用戶對個人信息的權利。

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中亦包含了一些條款，以確保除非有必要的商業理由或[編纂]地的法律要求，否則杭州優行不會將併表聯屬實體在境內經營中收集及產生的任何受限制數據（定義見下文）轉移給外國實體，或影響併表聯屬實體對相關數據的控制，而任何此類轉移，如果需要，將按照中國法律和法規進行。因此，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有效減少境內數據的洩漏或被惡意使用的風險。

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11月15日訪談了中共浙江省委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浙江省委網信辦**」），據此，其確認，出於數據安全和防止數據洩露到海外的目的，杭州優行連同汽車附屬公司應保留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不應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發佈的《權責清單》及《網信部門行政執法程序規定》，浙江省委網信辦負責對杭州優行所在的浙江省地方互聯網內容服務經營者的網絡信息安全進行行政審查，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本地經

合約安排

營者下達整改指令或進行行政處罰的主管機關，因此是對數據安全和保護方面適用法規的執行情況進行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而我們所諮詢的官員合資格作出相關確認，及(b)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網約車業務的商業模式、汽車附屬公司持有的車輛的數據收集及存儲功能以及上述浙江省委網信辦的確認，本公司應保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的汽車附屬公司，而不應將汽車附屬公司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b) 本集團網約車業務的組成部分

如下文詳述，汽車附屬公司擁有的車輛構成本集團網約車服務的組成部分。

- (i) 本集團網約車服務的業務流程主要包括用戶在我們的出行平台提交乘車請求，以及本集團在我們的出行平台向司機分配訂單以提供網約車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在我們的出行平台上向司機提供車輛，這使本集團有別於其同業。其他同業十分依賴司機將其車輛帶到其平台上以進行網約車服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使本集團能夠為用戶提供一致、標準化的體驗，並有效地管理其司機。
- (ii) 網約車公司應達到線上服務能力及線下服務能力的要求，包括為平台上使用的車輛取得運輸證。成立汽車附屬公司的目的是持有車輛，申請必要的運輸證，並在我們的出行平台上向司機提供此類車輛。
- (iii) 汽車附屬公司持有的車輛已完全融入本集團的整個業務週期。司機可以申請使用我們的車輛在我們的出行平台提供網約車服務，而網約車訂單通過我們的出行平台使用算法發送給合適的司機及車輛。汽車附屬公司負責為其車輛取得必要的運輸證，並在司機使用車輛的整個過程中維持車輛的良好狀態。通過安裝在本集團車輛上的設備，本集團能夠管理司機、跟蹤每輛車的位置並有效收集司機與車輛的數據。因此，汽車附屬公司持有的車輛構成本集團業務模式下本集團網約車業務服務產品的組成部分。

合約安排

- (iv) 作為我們網約車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汽車附屬公司的業務與杭州優行或禮帽出行的業務完全整合。如上所闡述，杭州優行提供的服務屬經營性增值電信業務服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屬「限制」類別。此外，禮帽出行亦正準備申請ICP許可證。因此，作為受限制增值電信業務服務的一部分，由於外商獨資企業無法持有ICP許可證，汽車附屬公司不能重組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汽車附屬公司中，七家附屬公司亦持有當地平台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已與該七家附屬公司所在城市的相關交通機關進行了口頭諮詢，並獲告知：(i)網約車平台公司獲得從事網約車經營具備線上服務能力的認定結果後，可以在當地設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經營當地的網約車業務；及(ii)網約車業務由附屬公司運營的，網約車平台公司需對該附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控制權。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相關交通機關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該七家持有當地平台許可證的附屬公司、杭州優行及作為運營平台的禮帽出行共同提供網約車服務；及(ii)作為網約車服務業務的組成部分，該七家持有當地平台許可證的附屬公司應繼續由杭州優行或禮帽出行以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地方主管機關的要求。

此外，具體而言，一家汽車附屬公司蘇州吉利優行擬開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屬經營性增值電信業務的互聯網廣告業務，並持有ICP許可證。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於2019年6月6日經修訂），蘇州吉利優行擬提供的互聯網廣告服務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須另外取得ICP許可證。由於蘇州吉利優行擬以自身名義並以獨立域名及網站（獨立於曹操出行平台）提供該等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蘇州吉利優行須自行取得ICP許可證。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出行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行服務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7.9%、96.6%及92.6%。於業績記錄期，汽車附屬公司亦從事車輛租賃及車輛銷售業務，該兩項業務對我們的主要業務而言並不重大及屬輔助性質。我們未必能盡用車輛。我們主要向運力合作夥伴不時出租閒置車輛以提高我們平台的服務能力及車輛使用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合約安排

止年度，車輛租賃所產生的收入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1.3%、1.4%及1.3%。此外，於2023年前，汽車附屬公司偶爾向我們的運力合作夥伴出售從吉利集團購買的車輛，以提高我們平台的服務能力。我們於2023年開始通過曹智公司銷售定制車，曹智公司並非併表聯屬實體。預計汽車附屬公司於[編纂]後不會從事車輛銷售業務。

杭州優行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及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杭州優行亦持有14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目前沒有經營業務、擬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或擬註銷或處置。預計該等實體不會在[編纂]時開展任何實質業務運營。我們將承諾促使該等實體(i)不從事任何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並且若任何該等實體有任何業務，則會在從事任何不受限制的業務之前將該實體轉移到合約安排之外；或(ii)在不再需要該類實體的情況下進行註銷或處置。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優行持有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5.47%的少數股權投資。杭州優行於2019年以人民幣32.0百萬元的對價投資吉行國際40%的股權。吉行國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以CaoCao Mobility Paris的品牌在巴黎提供網約車服務。根據戰略調整，我們於2022年決定專注於中國業務，向另一名股東轉讓於吉行國際32%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5.6百萬元，而餘下8%的股權因增資攤薄為5.47%。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投資的投資價值為零。該投資為被動、非控股權益且對我們不重大。根據吉行國際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於吉行國際的股權轉讓受制於其他股東的優先購買權並需要其他股東的協助。與有關各方就我們有意將股權轉出合約安排的溝通過程以及相關溝通結果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經嚴格制定，因(i)其僅用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ii)汽車附屬公司租賃車輛對於我們主要業務而言並不重大及屬輔助性質，及(iii)本公司進一步縮小合約安排中的業務範圍並不可行。考慮到(i)汽車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網約車業務所用的資產（即車輛），(ii)銷售和租賃車輛的目的為提高車輛使用率並擴張本公司網約車業務，(iii)截至

合約安排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和租賃車輛的收入分別僅佔本公司總收入的1.7%、2.5%及7.2%，以及(vi)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通過合約安排外，本公司通過持有股權控制已獲發或意圖持有任何ICP許可證的實體的方式並不可行，因此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觀點，合約安排乃經嚴格制定。

合約安排

為了對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進行的相關業務的運營進行管理控制，並享有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杭州優行及／或其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並於2024年4月最後修訂及經Oceanpine Marvel所簽訂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聯合協議補充。與杭州優行及／或其登記股東（如適用）簽訂的此類合約安排所依據的協議包括：(i)業務經營協議；(ii)獨家技術與諮詢服務協議；(iii)獨家購買權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及(v)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詞的定義見下文）；此外，(a)李先生及李星星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濟底的最終個人實益擁有人）；及(b)各有限合夥登記股東（定義見下文）的普通合夥人及各公司登記股東（定義見下文）的控股股東均簽署了承諾書，李先生及李星星先生各自的配偶亦簽立了配偶同意書（該等合約安排統稱為「合約安排」）。因此，在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是指通過合約安排對資產或業務的經濟利益，而不持有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能夠通過合約安排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該等合約安排經過嚴格限制，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衝突的可能性。

儘管隆啟星路、相城相行創投、桐鄉烏鎮壹號基金及天堂硅谷天晟（統稱為「有限合夥登記股東」）的有限合夥人並無簽署承諾函，普通合夥人已承諾促使相關有限合夥人遵守合約安排的條款，而其合夥協議中並無允許有限合夥人撤銷或廢除有限合夥登記股東或相關普通合夥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條文。農銀投資（蘇州）、Oceanpine Marvel及東吳創新（統稱「公司登記股東」）各為公司，其控股股東已簽立上述承諾書。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i)有限合夥登記股東及公司登記股東作為合夥企業或公司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成立的個別法律實體，在法律上受合約安排的約束，並必須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履行，其義務及法律責任與作為登記股東的自然人所承擔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實質上相同；(ii)即使有限合夥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其於有限合夥登記股東或公司登記股東的權益的安排，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對有限合夥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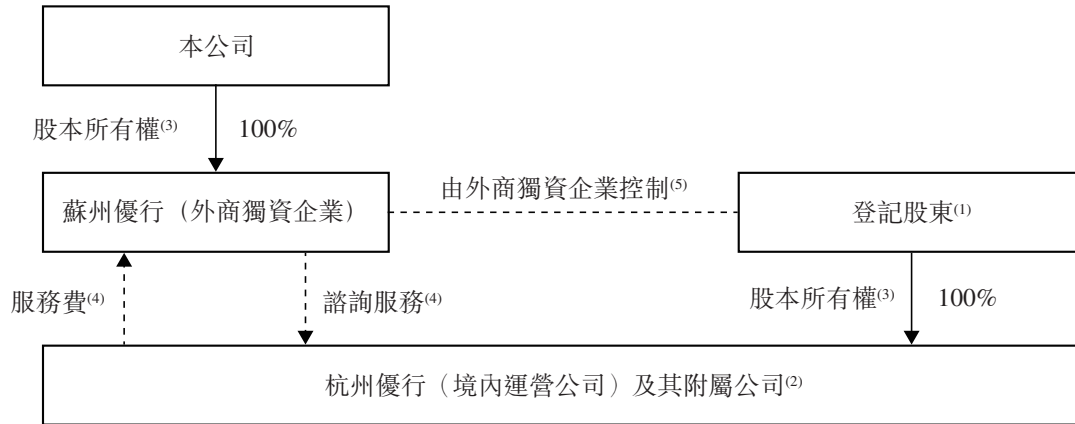
企業登記股東或公司登記股東的合夥人或股東作出任何變動，該等安排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其對有限合夥登記股東或公司登記股東的法律約束力；(iii)與杭州優行所有登記股東簽署合約協議，足以確保我們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效力；及(iv)有限合夥登記股東並無簽署承諾函的安排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效力，亦不影響合約安排對有限合夥登記股東或公司登記股東的法律約束力。

根據合約安排，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關鍵及重大商業決策將由本集團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指示及監督，因併表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亦由本集團有效承擔。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整體合約安排享有由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十分重要，並將允許和確保本公司及我們的相關業務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穩健有效地運營。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已按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即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到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以及根據合約安排彼等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全部收入來自併表聯屬實體。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列示根據合約安排規定，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的情況：



附註：

- (1) 杭州優行由浙江濟底、吉利控股、相城相行創投、Oceanpine Marvel、農銀投資（蘇州）、天堂硅谷天晟、隆啟星路、東吳創新及桐鄉烏鎮壹號基金（「登記股東」）分別擁有約69.9%、13.9%、7.4%、4.3%、1.6%、1.3%、0.7%、0.5%及0.3%。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構成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 (3) 「→」表示對股權的直接合法實益所有權。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表示合約關係。
- (5) 「-----」表示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杭州優行所有股東權利的委託授權，(ii)收購杭州優行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以及(iii)杭州優行股權質押，對登記股東及杭州優行行使控制權。

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摘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每項具體協議的載列如下。

業務經營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優行與登記股東於2024年4月10日簽訂的業務經營協議（經Oceanpine Marvel於2024年7月12日簽署的合併協議補充）（「業務經營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登記股東不得要求或促使杭州優行進行可能影響杭州優行的資產、業務、人員、義務、權利或經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任何超出杭州優行正常經營範圍的活動或非以與過去一致和通常的方式經營杭州優行業務；(ii)向

合約安排

任何第三方出售、獲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杭州優行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iii)以杭州優行資產或知識產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擔保或設置任何其他權利負擔等。

此外，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外商獨資企業還有權任免杭州優行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登記股東應充分配合使委任或終止生效。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有權不時檢查杭州優行的財務賬目。杭州優行同意配合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包括本公司）有關杭州優行財務賬目的審計。杭州優行同意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將其營運相關的證書及公章交由外商獨資企業財務部門妥善保管，並承諾僅在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和按其內部指引的情況下使用相關證書及公章。登記股東還承諾將從杭州優行獲得的任何股利、分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收入及利益無條件贈與或無償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

業務經營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在協議到期前30天內提出異議，否則將自動續期十年。

獨家技術與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杭州優行於2024年4月10日簽訂的獨家技術與諮詢服務協議（經Oceanpine Marvel於2024年7月12日簽署的合併協議補充）（「獨家技術與諮詢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獨家地向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全面的業務及技術支援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根據杭州優行業務需要研究及發展相關軟件及技術；
- (2) 研究、設計、監察及調試杭州優行的電腦網絡設備及移動應用程序；
- (3) 向杭州優行員工提供技術培訓及支持；
- (4) 向杭州優行互聯網系統提供維護、安保、測試及維修服務；
- (5) 提供軟硬件採購諮詢服務；

合約安排

- (6) 提供有關應用軟件的市場開發及營銷服務；
- (7) 提供行業諮詢及產品開發服務；
- (8) 提供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相關的業務合作機會及相關市場信息；
- (9) 提供杭州優行所需的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業務諮詢、營銷諮詢、管理諮詢及服務、系統整合、產品研究及系統維護服務；
- (10) 授權杭州優行使用外商獨資企業的知識產權；
- (11) 提供財務、人事管理及其他服務；
- (12) 提供設備及資產租賃、轉讓及處置服務；及
- (13) 提供杭州優行業務運營所需及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相關資格及能力提供的其他服務。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杭州優行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所提供與獨家技術與諮詢服務協議相同或類似的任何服務。杭州優行同意於收到載列計算基準的服務費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該等服務費乃按服務成本加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杭州優行的實際業務情況按季釐定的加成。具體而言，外商獨資企業經考慮實際業務狀況及以下因素後釐定加成金額：服務複雜程度、外商獨資企業員工所用時間成本、服務的商業價值及具體內容、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杭州優行業務狀況，以及杭州優行需承擔的成本及開支金額。外商獨資企業擁有根據獨家技術與諮詢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知識產權。雙方同意將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若干知識產權註冊在杭州優行名下，以切合其業務需要，而杭州優行同意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免費或以相關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將該等知識產權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技術與諮詢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在到期前30日內提出異議，否則將自動續約十年。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優行及登記股東於2024年4月1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經Oceanpine Marvel於2024年7月12日簽署的合併協議補充）（「**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獨家購股權，以在發生下列情況時，外商獨資企業有不可撤回及獨家購買權選擇按人民幣1元的對價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購買其各自於杭州優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購買杭州優行的資產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根據中國法律獲准經營或持有杭州優行的業務；
- (ii) 登記股東不再適合或不能成為杭州優行的股東；
- (iii) 登記股東解散、清算或破產；
- (iv) 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中的任何協議條款；或
- (v) 外商獨資企業提前15個營業日書面通知，要求登記股東將杭州優行的股權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在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以收購杭州優行股權或杭州優行資產時，登記股東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將其收到的任何對價返還予外商獨資企業。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提前30天書面通知終止或杭州優行的所有股權或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繼續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優行與登記股東於2024年4月1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經Oceanpine Marvel於2024年7月12日簽署的合併協議補充）（「**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將其於杭州優行的全部股權質押給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彼等履行合約安排下的責任。若任何登記股東或杭州優行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義務，外商獨資企業作為

合約安排

質權人，有權於發出合理通知後行使質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構成質押股權的第一順位擔保權益。各登記股東同意，在其根據合約安排所承擔的義務解除之前，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質押的股權或就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質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到登記股東及杭州優行在合約安排下的所有義務已完全履行。登記股東於2024年11月及2024年12月完成股權質押協議登記。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優行與登記股東於2024年4月10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經Oceanpine Marvel於2024年7月12日簽署的合併協議補充）（「**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包括其繼任人及任何清算人）、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的任何人士（但不包括任何非獨立或其授權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行使其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的權利、對所有須經股東討論和決議的事項表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成員、減資、清算及分配剩餘資產）以及決定出售、轉讓、質押、處置或處分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為不可撤銷且將持續有效，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提前30天書面通知終止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完成購買杭州優行全部股權或資產及業務。

承諾書

根據李先生及李星星先生於2024年4月10日作出的承諾書（「**個人承諾書**」），簽署的個人股東各自分別不可撤銷地承諾，在其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直接或間接行使杭州優行的股東權利的事件時，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可能對杭州優行相關股權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作出任何行為而影響其本人、其控股實體或杭州優行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能力。

合約安排

簽署的個人股東各自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配偶並無於其實益擁有的杭州優行股權中擁有所有權權益，且對其管理杭州優行或有關杭州優行的股東決議案並無影響力。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控股實體及代其行事的董事不會要求或指示其控股實體出售、轉讓、質押、處置杭州優行的任何相關股權或杭州優行的重大業務或收入或就此設立任何質押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i) 其將避免任何可能導致其控股實體、外商獨資企業及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作為和不作為，倘出現該等利益衝突，則遵循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消除有關利益衝突。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登記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與公司登記股東的控股股東於2024年4月10日或2024年7月12日（視情況而定）作出的承諾書（「**控制人承諾書**」），彼等各自分別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促使有限合夥企業登記股東／公司登記股東遵守有關任何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杭州優行的股權或杭州優行的資產、業務、利潤及收入的合約安排，尤其是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
- (ii) 其將不會要求或指示有限合夥企業登記股東／公司登記股東出售、轉讓、質押、處置杭州優行的股權或就此設立任何質押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i) 其將避免任何可能導致有限合夥企業登記股東／公司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包括其股東）、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作為或不作為，倘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認為已存在該等利益衝突，則其會遵循及促使有限合夥登記股東／公司登記股東遵守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消除有關利益衝突。

合約安排

登記股東的配偶的確認書

李先生及李星星先生各自的配偶分別於2024年4月10日簽署配偶同意書（「**配偶同意書**」）。根據配偶同意書，各簽署配偶均表示已知悉、確認並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其配偶實益擁有的杭州優行股權為其配偶的個人財產，不構成聯名擁有或夫妻共同財產，且須根據合約安排處置。各簽署配偶承諾不會將股權作為其自有財產或聯名擁有或夫妻共同財產的一部分，且不會參與杭州優行的管理或須經股東決議案表決的事項。各簽署配偶進一步承諾不會進行任何與合約安排相違背的行為，且倘其收購杭州優行的任何股權，將受合約安排的約束，包括與登記股東相同的義務，並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簽立與合約安排相當的協議。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數據安全

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合約安排的若干相關協議規定，訂約方知悉在提供網約車服務的過程中，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會收集、存儲及處理個人信息及數據（如用戶註冊信息、身份驗證信息及其他交易信息等），且收集並臨時存儲個人信息及數據，如司機和乘客的圖像和聲音、訂單信息、服務質量反饋（統稱「**受限制數據**」），及中國《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安全法》監管的其他個人數據。為符合《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及任何其他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網絡安全法律法規**」），除非有明確的業務理由或[**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所規定，則外商獨資企業不得要求杭州優行向其提供任何受限制數據。

倘外商獨資企業因業務原因或應[**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要求杭州優行協助提供任何受限制數據，則其必須獲得杭州優行的明確同意，杭州優行隨後須根據其內部控制系統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進行內部審查，並在必要時諮詢主管機關或委聘數據合規顧問尋求建議，以確保提供該等數據符合網絡安全法律法規。除非相關監管機關另有規定，否則受限制數據在提供予外商獨資企業前通常須進行脫敏處理。外商獨

合約安排

資企業須(a)根據網絡安全法律法規採取有效的技術及管理措施並進行數據安全評估，(b)確保處理受限制數據的人員須遵守保密義務及(c)不得將受限制數據使用於非約定用途。杭州優行可根據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其內部控制系統及應相關監管機關的要求，隨時撤回其對使用受限制數據的同意，並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即時刪除或銷毀該等受限制數據。

外商獨資企業理解並確認，其不會對杭州優行根據合約安排提供的任何受限制數據主張所有權及控制權。

根據《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等中國法律，限制向外商獨資企業轉移受限制數據的主要目的是為遵守在中國境內存儲和使用受限制數據的原則，並採取必要的公司措施和公司架構以確保有效隔離並防止外國實體及其控股股東訪問或控制受限制數據，以盡量降低受限制數據非法出境的風險。由於以下原因，限制向外商獨資企業轉移受限制數據不會影響本集團合約安排或對外商獨資企業對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有效性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轉移受限制數據的權利並非本集團合約安排是否有效的先決條件。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且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等協議均不會被視為無效；
- (b) 受限制數據一般會於提供予外商獨資企業前脫敏。相關脫敏並不會損害外商獨資企業對杭州優行運營管理及人員安排(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的信息及檢查權)方面的控制權；及
- (c) 由於本集團對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時的商業決策乃以彼等業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一般資料為基礎，而該等資料不包括用戶個人信息或適用中國法律限制轉移境外的重要數據，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限制數據的規限並不適用於該等資料。

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的每項協議均規定，若因合約安排的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各方應首先協商解決該爭議。若雙方在30天內未能就解決該爭議達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將該爭議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在上海進行，仲裁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所有相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此外，根據爭議解決條款，在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限下，仲裁庭可就訂約方的股份、資產及土地作出裁定補救，如賠償、強制性濟助（包括但不限於為進行業務運營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對有關方清盤。任何一方均有權在仲裁庭組成期間向有管轄權的法院（包括中國、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申請臨時救濟措施。

繼受

合約安排的每項協議（如適用）均對訂約方的繼受人具有約束力。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中的每位個人股東均在其承諾書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以解決可能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摘要－承諾書」分節。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登記股東不得授權非獨立人士或其授權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人士行使杭州優行的股東權利。

李先生、李星星先生、有限合夥登記股東的普通合夥人及公司登記股東的控股股東各自承諾，於合約安排生效期間，其不得進行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透過其或其控制實體）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全權決定如何解決有關利益衝突，且彼等將無條件地遵循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該等利益衝突。

合約安排

虧損分攤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均無明確的法律要求分擔併表聯屬實體的損失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是有限責任公司，應僅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的債務及損失承擔。外商獨資企業擬在認為必要時繼續向相關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或協助其獲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及執照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營運，並且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將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若併表聯屬實體錄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有前述規定，按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杭州優行及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

- (a) 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的結構；
- (b) 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杭州優行的重大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 (c) 產生、繼承、保證或承受任何債務，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通過借款以外的方式產生的債務除外；及
- (d) 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聯合，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解散或清算的情況下，在外商獨資企業要求下並受限於中國法律規定，杭州優行的所有剩餘資產應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對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倘上述轉讓包括對價，在收到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支付的對價後，登記股東應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退還該對價。

合約安排

按合約安排運營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合規，並確保本集團（包括本集團的併表聯屬實體）的穩健有效運營並於[編纂]後實行合約安排。

- (a)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執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問題將在必要時提交予我們的董事會，以便在發生時進行審核及討論；
- (b) 我們的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遵守情況；及
- (d) 如有必要，將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具體問題，並確保合約安排的整體運作及實行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保險

本公司沒有就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購買保險。

我們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除並終止由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的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在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大所有權權益比例。在該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將行使其在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在允許的範圍內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我們將直接經營相關業務而不使用合約安排。

我們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業務時沒有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是嚴格限制的，因其用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外商獨資企業及杭州優行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的獨立法人實體；
- (b)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項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並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一項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而被視為無效；
- (c) 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均不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杭州優行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規定；
- (d) 合約安排不需要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但(a)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質押物的設立及處置則須在當地由相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b)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購買杭州優行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及股權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及(c)根據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款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救濟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得到中國法院的承認；及
- (e) 合約安排不違反現行有效的適用及明確的中國法律法規，但下列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算的規定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以就杭州優行的股份及／或資產給予救濟、強制救濟及／或對杭州優行進行清算，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期間給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給予強制救濟，亦不得直接發佈臨時或最終清算令，以在發生糾紛時保護杭州優行的資產或股權利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獲承認或執行；及

合約安排

- (ii) 合約安排規定，在解散或清算的情況下，在外商獨資企業要求下並受限於中國法律規定，杭州優行的所有剩餘資產應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對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倘上述轉讓包括對價，在收到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支付的對價後，登記股東應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退還該對價。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算或破產清算的情況下，上述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我們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與[編纂]有關的備案手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用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無效或不合法。萬一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施行有效控制，並且可能不僅失去合併其收入的能力，而且失去對其業務運營的控制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結構有關的風險－若中國政府發現構成我們在中國若干業務的運營結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相關行業的法律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在未來有所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合約安排的無效，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一節。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已授予]豁免，相關詳情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技術與諮詢服務協議，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杭州優行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應付服務費乃根據所提供的服務釐定。該金額將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杭州優行經考慮以下各項而公平磋商釐定：(i)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複雜性及難度、(ii)外商獨資企業的僱員提供服務所需時間、(iii)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內容及價值、(iv)同類服務的市價、(v)杭州優行的經營狀況，及(vi)必要的成本、開支、稅費及法定公積金或留存資金。因此，通過獨家技術與諮詢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自行決定提取杭州優行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在向杭州優行登記股東分派股利或任何其他金額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進行任何分派前必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收到任何利潤、股利或分派，應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時將該利潤、分派或股利轉移或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優行、登記股東及登記股東的間接個人股東或控制人之間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獲得杭州優行業務及運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杭州優行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杭州優行業績的依據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中國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取代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制定《外商投資法》是為了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大力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及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不時發佈(或批准發佈)。負面清單列出了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投資限制類行業的某

合約安排

些條件。負面清單範圍以外的行業，外商投資與內資一視同仁。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公佈了《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內的行業，應當遵守負面清單規定的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事項的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採用合約安排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使用合約安排來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並通過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並規定了應被視為外商投資的具體情形。然而，《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沒有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靠合約安排來經營其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大部分業務。在這方面，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倘沒有其他已頒佈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政規章禁止或限制合約安排的實行或影響其合法性，我們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可能不會受到影響。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未對「其他方式」的含義進作詳細說明。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合約安排有可能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認定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結構有關的風險－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當前公司結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不確定性」。